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練文彰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13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009954_07084543435_prin、111D009954_1_0708454343
(376550000A_111011382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138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2年（西元2023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6663號函辦理
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6/08 14:58:24 文
章

111/06/08



1110002413